

B04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45版)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经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至15日期止,至原报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因特殊原因发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激励计划公司不得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当归属的条件未成就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个归属期,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归属,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 本激励计划不设置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配偶或父母、子女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转让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6.4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_0 = Q_0 \times (1 +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_0 = Q_0 \times (1 + n_1 + P_1 + P_2 \times n_2)$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红股

$Q_0 = Q_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P0的比值);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_0 = P_0 \times (1 + P_1 + n_1) = P_0 \times (1 + n_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0为配股价格;P1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红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P0的比值);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_0 = P_0 \times (1 + P_1 + n_1) = P_0 \times (1 + n_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0为配股价格;P1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红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P0的比值);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_0 = P_0 \times (1 + P_1 + n_1) = P_0 \times (1 + n_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0为配股价格;P1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红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P0的比值);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_0 = P_0 \times (1 + P_1 + n_1) = P_0 \times (1 + n_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0为配股价格;P1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红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P0的比值);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_0 = P_0 \times (1 + P_1 + n_1) = P_0 \times (1 + n_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0为配股价格;P1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红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7)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times (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P0的比值);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配股

$P_0 = P_0 \times (1 + P_1 + n_1) = P_0 \times (1 + n_1)$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0为配股价格;P1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 红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0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8)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